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健康教育科^(備註1)：

正取 1 名：蔡嘉倫。

2、體育科：

正取 1 名：翁秀分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：

正取：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，停辦第 4 招。

2、英語科：無人報考，停辦第 4 招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電洽本校人事室(04-26113134#750)確認報到意願；逾期如未回覆，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- 2、正取人員經確認報到意願後，如因故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務請主動告知教務處(04-26113134#710)或人事室。
- 3、經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，親自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(教評會審查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)。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備註：

- 1、增置代理缺(表演藝術科、健康教育科)為預估缺，如錄取後未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，本甄選錄取人員即失效免聘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- 2、原招聘國文科及英語科代課教師缺額各 1 名，惟代課原因暫行消滅，爰停辦第 4 招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